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(本單須填寫清楚並裝入標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『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投標』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保證金：

1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
2.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投標保證金項下扣繳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。

存 款 行 庫			
銀行名稱 (含分行)	戶 名	帳 號	支票號碼
備註：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

此 致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廠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- - - -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- - - - 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公司未得標，應發還投標保證金_____元整。	
承辦人	科長